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鄭鈞元

電話：(02)2343-4230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yun0510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081490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081490252-A1~A4 (1081490252ATTCH1.pdf、附件2.荔枝椿象防治曆.pdf、1081490252ATTCH3.pdf、附件4.平腹小蜂釋放資訊.pdf)

主旨：請大部（署）協助推動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12日農防字第1081489220號函送108年8月1日「農業區與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第2次檢討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已規劃辦理農業區「109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」，彙整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區域整合防治項目涵括：
 - (一)教育宣導：將加強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技術宣導，並納入防範蜜蜂農藥中毒與蜂群保護內容。另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已製作完成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(臺灣欒樹及無患子篇)宣導資料，請大部（署）逕至該所網站（路徑：出版品-推廣摺頁）下載運用。
 - (二)區域化學防治：區分為高屏、嘉南、中彰投雲及苗等4區，整合執行各分區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。化學共同

電子文
騎



防治以荔枝椿象越冬後執行為原則，依往年荔枝或龍眼生長期及荔枝椿象生長階段，初步估計荔枝椿象越冬後啟動各區域共同防治時期分別為高屏地區1月上旬、嘉南地區1月下旬、中彰投雲2月初及苗2月中旬開始，各地方政府將依本局規劃期程同步進行化學防治；至分區以外之地方政府，則洽請轄區農業改良場提供防治建議。

(三)生物防治：規劃辦理釋放荔枝椿象天敵-平腹小蜂之地方政府有10個，包括高雄市、臺南市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苗栗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及基隆市，選擇以有機栽培及廢耕園為優先釋放區域。

(四)收購卵片：規劃辦理收購荔枝椿象卵片之地方政府包括高雄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嘉義市及宜蘭縣，將以每卵片5元之標準收購，獎勵對象為設籍上述縣市民眾。

三、有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方面，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蟲源主要來自附近雜木林、庭院中之龍眼樹，或校園、公園綠地及分隔島等公共環境之臺灣欒樹，因該蟲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，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，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，成為滋擾性昆蟲，常引起民眾恐慌。請大部（署）依權責分工表（附件1）協助推動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，提供荔枝椿象防治曆（附件2），並預先妥適規劃相關防治措施，如有技術需求，請洽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（附件3）提供技術諮詢及輔導服務。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方法包括：

(一)清園整枝：臺灣欒樹5-6月適度修剪枝條(修剪量勿超過1/3)，特別是矮側枝或萌蘖枝，但須注意勿過度修剪影響樹木生長及開花，且殘枝落葉勿棄置原處，以免若蟲或

成蟲又移回，並維持公共環境清潔，減少蟲源孳生或藏匿空間。

(二)物理防治法：於4-5月間荔枝椿象產卵盛期，摘除卵塊並銷燬。

(三)生物防治法：釋放荔枝椿象天敵-平腹小蜂。小蜂可產卵於荔枝椿象卵內，造成椿象卵死亡無法孵化，下一代平腹小蜂則繼續於田間交配並尋找新的荔枝椿象卵寄生。本局提供目前平腹小蜂供應資訊（附件4），如有需求請洽供應單位採購。

(四)化學防治法：109年初本局將訂定高屏、嘉南、中彰投雲及苗等4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期程並函知各部（署），請大部（署）屆時配合時程辦理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（使用環衛用藥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局植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2019/12/17
15:18:07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